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學務處主任甄選 (預估缺) 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各項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者。

(四) 具有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證書)者尤佳。

三、錄取名額：教師兼主任 1 名，備取 2 名 (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出缺)。

工作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四、工作內容：

(一) 擬定學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

(二) 擬訂學務專案工作計劃及目標管理進度。

(三) 整編及執行學務經費預算及籌辦各項慶典、活動、校際活動、比賽事宜。

(四) 彙報各項學務業務統計資料事項。

(五) 擬訂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事項、規劃校內各項安全防護工作及緊急避難訓練。

(六) 擬訂與執行「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處理學生重大偶發事件。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採電子郵件報名，[將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87700y@hlps.tp.edu.tw](mailto:87700y@hlps.tp.edu.tw)【主旨：報名興隆國小 115 學年度教師兼學務處主任甄選】，(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請於送出完成後務必電洽人事室：(02)29323131 分機：518 確認。)

六、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本人彩色脫帽照片掃描檔)、簡要自傳一份(約 500 字，以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可自訂)。

(二) 資格證件(嗣獲錄取須繳驗正本)：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109 至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教師合格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4.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切結書。

5. 男性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通知方式：至甄試日期及面試地點將擇優以電話通知（不符資格者將不予通知及退件），逾時以棄權論。

八、甄試方式：由校長及甄審委員面試，應試者即席回答。（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九、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計於甄選次日下午○時前公佈於學校網站。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者經電話通知依約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攜帶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否則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者，如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並附中譯本（經本國法院公證），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有妨害教學之虞的傳染病以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等情事者，均將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者繳交同意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六）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報名費用：新臺幣 0 元整。

（九）申訴專線（人事室電話：2932-3131 分機 51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編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 _____					
學歷	1. 專科學校 _____ 科 _____ 組							
	2.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系							
	3.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教師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人簽章								

##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 無 ( )	畢(結)業證書	有 ( ) 無 ( )
	在職證明書	有 ( ) 無 ( )	109~113 學年成績考核證明	有 ( ) 無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 無 ( )	教師證	有 ( ) 無 ( )
	學校同意書及切結書(一)	有 ( ) 無 ( )	簡要自傳	有 ( ) 無 ( )
	候用主任證書或切結書(二)	有 ( )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 無 ( )

## 三、審查結果：

審核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繳交報名費 (總務處出納組)	教務處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四、甄選審核結果：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送請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教評會審查	審查通過，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教師兼學務處主任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育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 切 結 書 ( 二 )

本人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已具有候用主任資格，因本人正參與儲訓尚未取得國小候用主任證書，請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國小候用主任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